



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條款及細則附錄 – 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

本附錄描述根據本行目前對適用規定的了解，有關使用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下，跨境理財北向通匯款專戶的主要風險因素。本附錄並非詳盡列明亦無意揭示有關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的所有風險或其他重要內容。客戶應確保在登記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前，已知曉並理解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的風險及性質。客戶應審慎考慮並於必要時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除本附錄另有界定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條款及細則所界定者具同涵義。

1 遵守適用規定

使用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須遵守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中國內地機關頒布的法律和法規。適用規定可能不時更改。適用規定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對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下，跨境理財北向通匯款專戶的使用或操作(例如對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的使用施加限制或暫停其使用)構成不利影響。

跨境理財北向通匯款專戶僅限於將該賬戶與跨境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配對作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之用，並且不可用於在本行開立及維持的銀行賬戶可能適用的任何其他用途或功能。

為遵守適用規定，本行可更改跨境理財北向通匯款專戶及/或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的範圍或暫停或終止跨境理財北向通匯款專戶及/或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而無需事先通知客戶。本行無須就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下，跨境理財北向通匯款專戶所產生或蒙受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2 指定跨境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

跨境理財北向通匯款專戶僅限於將該賬戶與客戶的跨境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配對作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之用，並且不可用於在本行開立及維持的銀行賬戶可能適用的任何其他用途或功能。

客戶必須遵循本行不時訂明的程序及規定，包括提供有關客戶跨境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的詳細資料。客戶僅可指定一個跨境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除非經本行同意，該賬戶一經指定不得更改。跨境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必須在合作銀行開立及維持。跨境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的操作受限於合作銀行適用於該賬戶的條款及細則。客戶應知曉並理解有關操作跨境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的條款及風險。

此外，客戶應知曉，合作銀行於內地註冊成立，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所定義的香港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合作銀行不得在香港開展任何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在合作銀行持有的任何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其知曉內地理財產品市場交易的相關規則與流程，並會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先考慮其自身狀況。

3 資金轉賬及匯劃限制

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項下的所有資金轉賬及匯劃均受適用規定及本行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約束及規範。客戶僅可透過將其跨境理財北向通匯款專戶與其跨境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配對，在閉環機制下進行僅作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用途的跨境人民幣資金匯劃，並受限於適用規定訂明的任何適用的總額度及投資者個人額度及/或本行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換言之，如果超出適用的總額度及投資者個人額度，客戶將無法進行跨境人民幣資金匯劃。在此情況下，本行將拒絕處理從客戶的跨境理財北向通匯款專戶向客戶的跨境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作出的匯劃。本行不接受作任何其他用途的跨境匯劃。

此外，本行一般於辦公時間內按客戶指示將資金從客戶賬戶轉出，此須受限於本行的操作程序，並視乎轉賬種類及指示方式而定。客戶不得授權任何第三方操作其跨境理財北向通匯款專戶。本行保留權利在合理地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拒絕客戶的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指示(部分或全部)、暫停處理有關指示或訂明接納指示的任何條件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並無保證客戶指示可及時成功處理或獲得處理。客戶可能須承擔流通性風險。

4 人民幣匯率風險

人民幣須接受中國內地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及限制。中國內地任何機關均可能就人民幣兌換考慮或頒布額外規則、法規及限制。客戶在發出人民幣兌換的指示前，應採取合理步驟查詢最新情況及詳情。

人民幣匯率不時變動。並無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在中國內地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其匯率將受(其中包括)中國內地中央政府不時實施的外匯管制影響。客戶將須承受匯兌費用(即離岸人民幣的買賣差價)，並承受任何貨幣兌換的匯率波動風險。

5 外匯風險

客戶在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下僅可以以人民幣進行跨境資金匯劃。客戶可能需要為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將其他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客戶將須承受匯率風險。

6 資料披露

客戶使用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下的跨境理財北向通匯款專戶時，客戶同意及贊成私隱政策載列的披露事項。

本行可就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按下列方式提供或披露有關客戶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以及客戶跨境理財北向通匯款專戶的資金進出)：

- (i) 根據本行的私隱政策披露；
- (ii) 向本行的集團公司披露；
- (iii) 為遵守適用規定(例如根據適用規定符合任何總額度及投資者個人額度)，向任何機關披露；及
- (iv) 向合作銀行披露。

7 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渠道及營運時間

本行可不時絕對酌情決定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的服務渠道及營運時間。

8 暫停或終止跨境理財北向通匯款專戶及/或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

經給予客戶不少於 30 日事先書面通知後，本行可於任何時間暫停或終止客戶使用跨境理財北向通匯款專戶及/或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本行有權基於一些理由於任何時間立即暫停或終止客戶使用跨境理財北向通匯款專戶及/或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例如：

- (i) 本行合理認為客戶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適用規定；
- (ii) 跨境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被暫停或終止；或
- (iii) 本行提供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因適用規定變更而成為或將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為了終止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及/或跨境理財北向通匯款專戶，客戶須採取本行可能指示的步驟，包括向本行提供文件證明(按本行信納的方式)：

- (i) 在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下購買的所有合資格產品已被處置、出售或終止；及
- (ii) 跨境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內已無相關資金。

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及/或跨境理財北向通匯款專戶的終止將於本行釐定的日期起生效。客戶應確保在跨境理財北向通匯款專戶終止日期不少於 30 日前於跨境理財北向通匯款專戶內並無餘下資金。

9 稅務

客戶須承擔與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下進行交易的任何有關稅項。本行概不就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的任何有關稅務問題、負債及/或責任的諮詢或處理承擔責任，本行亦不會就此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在訂立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下的交易前，強烈建議客戶就可能的稅務後果取得獨立稅務意見。